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行长等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公司行长、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行长的聘任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核孙建一先生、邵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；

3、同意聘任邵平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。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将上述任职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；

4、同意提名孙建一先生、邵平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在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将上述任职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行长等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卢迈、刘南园、段永宽、夏冬林、储一昀、马林、陈瑛明、刘雪樵

日期：2012 年 9 月 24 日